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莊雅雯
電話：24301505-504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0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70148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07年11月24日公民投票結果，請各校積極主動關懷學生，啟動安心輔導機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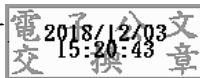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518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」
- 三、針對旨揭公投結果，請參考下列處理原則，針對學生進行個別情緒安撫與安心輔導：
 - (一)主動關懷：呼籲師長及家長主動關懷學生情緒反應，以提早發現問題，即時提供適合之輔導協助。
 - (二)提供求助管道或尋求支持系統：學生近期如有不安、懷疑自己不正常，甚至出現失眠、對正常生活作息造成一段時間影響等情形，可向學生宣導或轉介學校輔導資源提供協助。
- 四、請學校推動各項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，以強化學校身心

教育及輔導工作之專業性，以增進師生心理健康，營造溫馨和諧的友善學習環境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處特教科候用校長李欣蓉(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)、教育處特教科科員林志為(學生輔導業務承辦人)、教育處特教科



裝

訂

線

